

附录

个案一：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晚上八时至九时在亚视本港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正斗粥面专家呈献：蔡澜亚洲一乐也」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电视节目含有为糖果店、面膜、健康饮品和按摩产品宣传的材料。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亚视的陈述。通讯局知悉个案的资料如下：

- (a) 被投诉节目属旅游及美食系列。在有关集数中，节目主持人介绍香港的特色店铺和食肆；
- (b) 有关的糖果店不是该节目的产品赞助商，但节目于片尾字幕对该品牌作出鸣谢。有关面膜和健康饮品产品分别获识别为节目赞助商和产品赞助商。有关按摩产品品牌获识别为产品赞助商；
- (c) 在有关糖果店的环节中，在拍摄店铺内外和产品的镜头中可看到店铺名称。主持人介绍和品尝了某些产品，并品评特别味道的巧克力；
- (d) 在另一环节中，一名节目女主持向另一名节目女主持赠送一些面膜和健康饮品。她提及该面膜蕴含丰富精华液，

能紧贴面形，有助另一名节目女主持重现美貌。其后，她亦说有关的健康饮品含有蜂皇乳和胶原蛋白，并且表示曾饮用该产品，发觉效果相当好；以及

- (e) 在稍后的一个环节中，一名节目女主持带另一名节目女主持到赞助商的店铺试坐一张按摩椅。该环节详细介绍和示范该按摩椅的功能和特点，并出现该按摩椅的特写镜头，亦介绍了其他按摩产品。在店铺的背景镜头中，可见到赞助商的部分商标。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在有关糖果店的环节中，虽然该店铺的名称有几次清晰可见，但该环节的整体表达方式，就一个介绍特色店铺和食肆的节目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 (b) 至于其余两个有关环节，在介绍特色店铺和食肆的节目当中，展示面膜和健康饮品作为礼物，以及造访一家售卖按摩产品的店铺，显得突兀和牵强，似乎跟节目的其他部分毫无关连。虽然产品的品牌名称并没有清楚显示，但详细说明产品的特点和功能，并对其功效给予大量好评，做法牵强，令有关环节看来好像该等产品的广告；以及
- (c) 关于面膜、健康饮品及按摩椅的环节的表达手法，以及大量展示有关产品的内容，于一个旅游及美食节目而言，

并没有明显的编辑需要，干扰观赏趣味及显得牵强，等同广告材料，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 11 章第 1 段和《电视广告守则》第 9 章第 10(a)段的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亚视发出**强烈劝喻**，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及《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个案二：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晚上八时至晚上九时在亚视本港台播放的电视节目「蔡澜亚洲一乐也」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电视节目显著地展示某云吞面食肆的名称和商标，还对其食物味道给予好评，等同广告。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亚视的陈述。通讯局知悉个案的资料如下：

- (a) 该节目属旅游及美食节目系列。在有关集数中，节目主持人介绍上海一些旅游景点和食肆；
- (b) 在一个五分钟环节中，节目主持人到访某香港云吞面专门店设于上海的分店；

- (c) 该食肆店主在店外迎接节目主持人时，该食肆的名称和商标显著地在画面出现了超过 15 秒。节目接着介绍传统的做面方法。其后，节目主持人和该食肆店主一起吃云吞面，并对面的味道给予正面评价；以及
- (d) 该食肆不是该节目的赞助商，但在片尾字幕中获鸣谢。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在一个旅游及美食节目中，示范做面过程，符合观众的观赏兴趣，也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环节中对面的味道所给予的评论也不算过多；以及
- (b) 不过，该环节开始时显著和长时间地展示该食肆的名称和商标的做法，并不明显符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亦并非以附带形式出现。该环节过分突出该食肆，效果等同宣传，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11章第1和第3段有关间接宣传的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亚视发出**劝喻**，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个案三：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和三

十一日及六月八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七至二十九日晚上九时三十分至十时三十分在无线电视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心战」

119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包含大量血腥和恐怖的杀人描绘，其中有以链锯砍下手臂的场景、伤口的特写镜头、戳颈、勒颈和处理尸体等，以及有关杀人的误导讯息。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电视的陈述。通讯局知悉个案的资料如下：

- (a) 该节目是一心理惊悚剧集，于合家欣赏时间以外播放。
被投诉的 13 集全部因涉及暴力、令人情绪不安的内容及 / 或成人情节而列为「家长指引」类别；
- (b)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八日播放的集数中并无特别暴力的内容。不过，其余11集中有杀人、戳人、以刀架于受害人颈上、以电线把人勒死、以樽打人及打斗等描绘；以及
- (c) 剧集于晚上九时三十分左右开首时播放的主题曲片头中包含数个勒颈的镜头。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有关描绘的场景大多数颇为昏暗，或只是简略地或以暗示手法表达，而该心理惊悚剧集已列为「家长指引」节目类别，编定的播放时段（即晚上九时三十分至十时三十分）并不接近合家欣赏时间，播放前亦已提供警告，因此有关描绘可以接受；
- (b) 一名有人格分裂症的男魔术师的杀人行为及其对杀人的见解并没有被描绘为正面的行径或见解。此外，剧集中不寻常的杀人行为和尸体处理方法的描绘并不详细，应不会有引导成分或引发模仿；以及
- (c) 然而，每集播放前的简短片头内包含数个勒颈镜头，令人不安，亦非内容所需，可能会使部分观众感到不安。此外，重复播放勒颈的镜头或会引起模仿。因此，有关电视台似乎并无格外小心和审慎处理，以致有关片头出现在晚上九时三十分播放的剧集内。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无线电视发出**劝喻**，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2章第1段及第3章第5段的条文。

个案四：无线收费电视未能遵守电视节目服务锁码装置的法定规定

无线收费电视向通讯局报告，由于技术上的无心之失，该持

牌机构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未能遵守电视节目服务锁码装置（锁码装置）的法定规定近80分钟。

《广播条例》(第562章)第20条规定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人须提供令通讯局满意的锁码装置。通讯局在评定锁码装置是否令局方满意时，通常会评核订户是否可藉锁码装置限制他人擅自取用指定的频道、及/或节目类别、及/或特定的时段，以及锁码装置是否可让家长对子女收看节目施加限制。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个案的细节及无线收费电视的陈述。通讯局知悉个案的资料如下：

- (a) 由于在更换一个失灵的卫星信号连乘器时出现人为失误，无线收费电视的收费电视服务锁码装置的功能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下午四时五十分至六时零七分（发生事故期间）暂停运作近 80 分钟，在 44 条经无线收费电视卫星电视平台传送的频道中，有 14 条频道因此受到影响；
- (b) 发生事故期间，经卫星接收无线收费电视的收费电视服务的订户，不论有否订购该等频道，以及不论家长有否施加收看限制，均可收看到有关频道；以及
- (c) 为了避免再发生类似失误，无线收费电视已向技术人员发

出新指引，规定他们每次维修和更换传送设备后，须妥善核实信号加密的情况。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无线收费电视未能提供令通讯局满意的锁码装置，因此违反《广播条例》第20条的规定；
- (b) 这是无线收费电视首次违反有关规定，而无线收费电视已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失误；以及
- (c) 无线收费电视已主动向通讯局报告失误，并采取防范措施，以防止将来再有类似的失误。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无线收费电视发出**劝喻**，促请它严格遵守《广播条例》中的相关条文。